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三）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2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3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4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6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9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0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11
第 8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14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5
第 10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第 11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 12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0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22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展期.....	24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5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28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9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	31
第 19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34
第 2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35
第 21 部分 其他事项.....	36





第1部分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 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下称《通知》)及其附件《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 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 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下称《签署条款》)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1190

联系人：李鹏

第八条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邮编：10003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017 传真：010-66275830

联系人：王普祎

第3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 1、名称：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总规模为1亿元，推广期内的规模上限为30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

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剩余部分将以银行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组合比例

- (1) 股票、基金、权证等权益类金融产品：0%-95%，其中权证0%-3%；
- (2) 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0%-95%；
- (3) 银行存款或现金：5%-10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前，需由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事先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对投资于股指期货所产生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责任划分以及具体业务运作流程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但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第十三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四条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1,000元。

第十五条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2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推广期结束由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的次日。

第十六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委托人的参与金额未达到1亿元；
- 2、委托人数量不到2人；
-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4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七条 参与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2、存续期参与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自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接受委托人退出申请，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到期清算终止。

第十八条 参与价格

1、推广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第十九条 参与费率、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表：

推广期参与费：

资金规模	参与费率
500万≤参与金额(A)	单笔1000
300万≤A<500万	0.5%
100万≤A<300万	0.8%
A<100万	1%

存续期参与费：

资金规模	参与费率
500万≤参与金额(A)	单笔1000
300万≤A<500万	0.7%
100万≤A<300万	1.0%
A<100万	1.2%

第二十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多次参与本计划。

1、申请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计划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2、签署《合同签署条款》

委托人于提出参与申请当日 在推广代销网点签署《合同签署条款》。《合同签署条款》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签字、盖章，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合同签署条款、说明书以及本合同同时生效。

3、缴款

委托人在提交参与本计划的申请当日，应当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推广机构指定账户。

第二十一条 参与确认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推广期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T日在销售网点的参与申请，将在T日申报给中登，管理人在T+1日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

第二十二条 参与的注册登记

委托人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3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



登记手续，委托人自 T + 4 日后的开放日起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第二十三条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说明书》中关于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以“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五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第四十八条中“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第二十七条 托管费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第二十八条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九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第三十条 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当 $R \leq 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当 $R > 0\%$ ，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0\%)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式请参看《说明书》第 11 部分。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第三十二条 不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 8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四条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申购新股买卖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五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分配后的当日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分配一次；
- 6、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 7、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20%；
- 8、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收益分配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R-5个工作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经过托管人审核的每份额净值。

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有交易的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若委托人在季度期内无份额变化和收益分配，不寄送该季度的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tja.com），推广代销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进行公告，重大事项包括：

- 1、推广机构变更；
-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



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0.5%以上；

- 4、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重大关联交易；
- 8、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第 10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4、不得转让本合同；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1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参与费、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14、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5、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6、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 18、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2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五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依据《试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3、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除外)，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8、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1、因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3、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4、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四十八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在开放期享有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第四十九条 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 4、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6、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第五十条 退出的程序

1、 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

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十一条 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为受理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按退出份额相对应的退出费率，对退出金额收取退出费。具体的退出费率如下表：

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P)	<1年	1≤P<2	2≤P<3	P≥3
退出费率 (%)	0.8%	0.5%	0.2%	0

净退出金额及退与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请参看《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与退出部分。

第五十二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与退出部分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第五十三条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请参见《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部分。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展期

第五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约定终止清算条件时，将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故本集合计划将无展期安排。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和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 存续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亿元时（不含管理人自有认购资金）；
- (6) 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7) 因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 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提前终止；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清算公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委托人报告，并同时开始清算程序；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1) 集合计划期满结束时，则自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3) 若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处置方式参见《说明书》

第15部分。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免责：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
 -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 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 5、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 6、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
 - (1)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责任划分

- 1、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计划参与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



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外，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六十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

第六十二条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

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 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 无自有资金投入

(八) 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 19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签署条款》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于《签署条款》生效时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第六十四条 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说明书》和《合同签署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0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第六十六条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 1、任何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修改，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
- 2、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如果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 (2) 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 (3)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合同变更方式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明示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其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第六十七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六十八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 21 部分 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第七十一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